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接獲消費者陳情，財政部預告修正的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》，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、一瓶酒，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，本席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免稅店管理辦法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修正的管理辦法，出入境旅客消費後，店員必需刷護照條碼、鍵入班機號碼，並要求顧客在購物單上簽名。本席認為，該新修正規定不但程序繁瑣，還有侵犯個資的嫌疑。
- 二、以一般入境班機常常同時一、二百人湧入免稅商店購物，若一位旅客多一分鐘結帳，等於排隊卅個人，排最後的人要多卅分鐘的結帳時間，若是有需要轉搭乘高鐵回中南部的旅客，可能錯失末班 23：22 高鐵。本席以為，若旅客因不合理的規定而選擇不買，稅收損失恐更難估計。
- 三、本席要求財政部再審慎研究改進免稅店設置辦法，並將結果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；其次，該項研究改進相關辦法，應確實與其他部會聯繫，避免該新措施反而成為阻礙台灣經濟觀光的絆腳石，勿使觀光客卻步。